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無形資產的 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沈陽新郵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沈陽新郵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無形資產，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茲協定買方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向沈陽新郵以現金支付代價。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沈陽新郵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延長代價的付款日期至新付款日期。

謹此提述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沈陽新郵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沈陽新郵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無形資產，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買賣協議原協定買方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向沈陽新郵以現金支付代價(「付款日期」)。於本公告日期，代價仍未獲支付。

* 僅供識別

補充協議

按買方要求，沈陽新郵與買方已商討延長付款日期(「**延長**」)，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沈陽新郵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延長付款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沈陽新郵與買方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新付款日期**」)。

根據買賣協議，倘買方未能於付款日期或之前悉數償付代價：

- (1) 買方將須按未付代價結餘支付每日0.01%的遲交罰款；及
- (2) 如代價未能於沈陽新郵向買方發出正式通知後在付款日期起超過六十日償付，沈陽新郵應有權終止買賣協議及就終止協議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向買方索取賠償。

根據補充協議，其修訂為倘買方未能於新付款日期或之前悉數償付代價：

- (1) 買方將須按未付代價結餘支付每日0.05%的遲交罰款；及
- (2) 如代價未能於沈陽新郵向買方發出正式通知後在新付款日期起超過三十日償付，沈陽新郵應有權終止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就終止協議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向買方索取賠償。

除補充協議特別修訂者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延長的理由

由於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買方償付代價需時較預期長，而訂約各方預計代價不能在買賣協議擬定的付款日期或之前償付。基於買賣協議的訂約各方有意繼續出售事項，沈陽新郵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延長代價的付款期，使買方得以有更多時間償付代價。

補充協議的條款乃該協議的訂約各方在公平磋商後釐定。考慮到上述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季倫先生(總裁)、路成業先生及王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及王鉅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國慶先生、浦炳榮先生、屈文洲先生、呂永琛先生及黃良快先生。